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任何因行使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a) 以記名方式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由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可行使，以便根據認股權證契據（其註明「**A**」字樣之文本覆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可作一般資本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以紅利形式發行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記錄日期**」）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而該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將賦予該等人士按每股0.20港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新股份，惟：

(i) 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為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股份持有人將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不獲發行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惟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後，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早將該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在市場上出售，而該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之淨額將以港元按其持股比例分派予該等海外股東。倘應分派予任何該等海外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留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惟將其彙集並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b) 作為給予董事的特殊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全部或任何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 (c) 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行為及事項，以便執行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F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五.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參與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